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一 條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 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 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 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 突。

二、避免圖私利益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 而意圖私利或獲取私利。

三、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 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 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 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前述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T、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 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 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目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 地使用於公務上。

七、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 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官。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 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 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 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獨立董事請求調查·但如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獨立董事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 第 四 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訂(修)定之道德行為準 則。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 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 十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